

#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3〕77号

---

##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2023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3年6月15日

# 宁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宁夏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不含国际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研究生新生,应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等证件,按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在报到日期前向所在书院、学部提交书面请假材料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周;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的,可以适当延长,但请假时间累计最长不得超过4周。

未请假逾期2周或者请假期满后2周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部、书院在新生报到时对其个人信息、录取通知书、前置学历学位等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学部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会同有关部门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申请，可保留入学资格：

（一）入学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参加支教、援外、服务西部计划等国家任务；

（三）患病或入学资格初步审查时发现身心状况暂时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

（四）因本人创业需求；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应予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形。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新生报到前2周提出申请，并填写《宁夏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学部、学院审核，将申请表及其附件交研究生院审批。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同时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因创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由学部、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定实际创业情况后给出意见。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一般为1年。因第（一）项情况提出申请的，入学资格至多可以保留至退役后2年；因第（二）项情况提出申请的，入学资格可根据任务期保留。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学校不予注册，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不受理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任何证明。档案已转入学校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可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暂时保管。

**第七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3个月内，应向所在书院、学部提出入学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审核不通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不提交入学申请、办理入学手续的，且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事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在申请入学时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专科诊断其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入学体检标准的证明，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书院、学部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获准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其学习年限从正式入学注册学籍的时间算起并编入相应年级，学习年限从其正式入学开始计算。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 应转移到学校的学生本人档案是否齐全;
- (七) 报到手续是否完备。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由学部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会同有关部门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决定是否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经研究生院批准, 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被取消学籍, 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并出具处理决定书。

新生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后, 户口和档案已转入学校的, 一律退回档案原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十条** 研究生证是在校研究生身份的证件, 应按学期进行注册。研究生证不得擅自涂改, 转借他人。

研究生每学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注册日期, 持本人研究生

证到所在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研究生不得参加学校的教学、科研活动，不得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研究生注册前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者，应在注册日期前向所在书院、学部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

**第十一条** 已完成课程学习的延期毕业研究生或非全日制研究生也须到校注册并与导师交流研究进展。

###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须提前请假；未请假或未准假缺席各项活动，书院应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退学处理。研究生请假期满应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单次请假2周以内，由导师批准，书院审核；单次请假2周以上、3个月（含）以内，由导师、辅导员、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报学部、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3个月，应办理休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课题研究或培养需要外出进行科研活动或课程学习者，在外出前填写《宁夏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申请表》，签订《宁夏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协议》，由导师、书院、学部批准留存。

**第十六条** 请假、休学期限届满，研究生应按时返校，并在返校之日起2周内办结销假或复学手续；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导致无法履行销假或复学手续的，逾期未销假、未复学的，予以退学处理。在不可抗力等事由消失后1周内，研究生应到校补结销假或复学手续。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寒暑假除外）请假出国（境）探亲、旅游一般不予受理。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须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及学分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应完成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培养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研究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课程与培养环节的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条** 我校研究生的学习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总学分包括学位课学分、非学位课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各学部跟踪研究生的学业状态，对预计不能按时完成学业的研究生，给予必要的预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业失信和违纪行为须记录在学籍档案中。对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跨校修读课程，应征得导师和学部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跨校选修课程成绩由开课院校出具，研究生所在学部审核；凡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成绩合格者可计入成绩册，计相应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纳入培养方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获得的学分子以记录；退学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距前次终止学业不超过2年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个人申请、所在学部认定，报研究生院审



核，符合培养要求的可予以认定。

**第二十六条** 各书院、学部应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或违背学术诚信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 第五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学科专业完成学业，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如确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变动等情形，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培养的，可申请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研究生转专业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原则上不得转导师。如因特殊原因需转导师的，应在入学一学期后进行。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由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因特殊原因原导师不同意的，应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进行调解，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交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九条**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类型录取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条** 我校研究生转学至外单位的,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经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办理相关转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外单位研究生转入我校的,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并持原培养单位同意转出证明和在原单位学习期间所有考试的成绩单及鉴定, 向我校研究生院、拟转入学院、学部提出申请, 并通过学校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 经审核确认符合转入条件且符合我校培养要求的, 在征得拟转入学院、学部同意, 落实导师后, 经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报分管校长批准, 方可转入。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拟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 并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在修满硕博连读学制所要求的硕士阶段学习年限后, 不继续博士学业者, 经本人申

请，导师及学院、学部同意，研究生院审批，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入学后其培养方式、培养类别不得更改。

## 第六章 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基本学制：硕士研究生3年；博士研究生4年；硕博连读生6年，直博生6年。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延期）：硕士研究生5年；博士研究生7年；硕博连读生7年，直博生7年。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的基本学制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应在每年3月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提出延长学习期限申请，经导师、学部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每次申请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前应缴清在学期间的各项费用。研究生超过学制年限3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期限申请者，视为自动退学。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延期）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达 3个月以上的；

（二）因个人原因出国（境）3个月（含）以上。

**第四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休学：

（一）因创业或定向培养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

（二）支教；

（三）参军、服兵役；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须休学者，经导师、所在学部、书院签署意见后，报由研究生院批准。因病休学者还需要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方可申请休学；因个人原因出国休学者，须提供邀请函或协议书，方可申请休学；因创业休学者，须提供相关创业材料，并经学部、研究生院认定后，方可申请休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原则上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时间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后复学的研究生，未修满一学期又休学的，视为连续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年。除参军、服兵役外，研究生学习年限（含休学和延期）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应于学校批准休学之日起1周内，办妥

休学手续并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不予注册，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研究生申请休学获准前应缴清在学期间学费等费用。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应在休学满前2周内，提出复学或延长休学的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累计休学时间已满2年的，延长休学时间的申请不予批准；因联合培养累计保留学籍时间已达到其基本学习年限的二分之一的，延长保留学籍时间的申请不予批准。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应持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身体康复证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因创业休学期满，应持能证明其创业的相关材料，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因服兵役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研究生参加国家或学校组织的国(境)内外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或3个月以上的学习交流项目，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与研究生获准在外学习时间一致。经有关部门批准到国(境)外定居或自费学习的研究生，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学籍1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

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 第八章 退学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及延期）未完成学业的；

（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公共课或学位必修课有1门及以上课程重修2次后仍不合格的；

（三）中期考核意见为无培养潜力、不宜继续学习的；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经批准连续2周或累计3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八）请假期满2周后仍未销假的；休学、保留学籍期限届满2周后仍未提出复学申请的，或因病休学累计已满2年，经体检复查仍不合格的；

（九）在学期间未经允许报考研究生的；或未经学校允许，在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学位的；

(十) 出国(境)逾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返校时限或申请延期返校未获准未返校的;

(十一)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3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或批准的延长期限已满仍不能完成学业而又未办理续延手续的;

(十二) 学习年限届满仍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的;

(十三) 学校规定的其他应予退学情形的。

**第四十八条** 对研究生作应予退学处理的,由学部、书院提出拟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学生作出退学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以及具体陈述的时间和地点。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书面通知;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在学部网站公告十日,视作已通知本人且无异议。由学部、书院形成拟处理意见,告知导师并报研究生院,启动研究生的应予退学处理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研究生应予退学处理的,经合法性审查后,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的,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学部审核,研究生院审定、学校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出具同意退学决定书,并通知学生办理离校手续。若申请退学的学生有违纪行为需要

处理的，在违纪行为处理程序结束前，可以暂缓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五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应自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研究生退学前应缴清已修读期间的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五十二条** 已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按规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需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和必修环节，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已达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



限但仍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自入学起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届满内，可以申请并完成论文答辩。答辩申请获准的研究生，应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和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应于毕业、结业之日起1周内办结离校手续。

**第五十七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完成在学期间个人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且考核成绩合格者，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研究生、各学部、书院应积极配合做好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的填报、变更等工作。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予以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

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并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入学、请假、休学、延长学习年限、复学及退学等时，应提交的身份证明一般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官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宁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宁大校发〔2018〕254号）同时废止。如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等，具体实施以国家、自治区政策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